

2016年5月《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执行情况

2016年5月份执行情况区域分布表

省份	处罚类型					
	按日连续处罚		查封、扣押	限产、停产	移送拘留	涉嫌污染犯罪移送公安机关
	案件数	金额/万元				
北京	0	0	20	0	0	0
天津	0	0	1	0	1	1
河北	4	76	13	4	26	8
山西	2	38	13	3	4	3
内蒙古	5	760.2	12	11	10	0
辽宁	5	662.49	3	0	1	2
吉林	6	120.4112	0	0	2	1
黑龙江	7	662	0	1	0	0
上海	0	0	4	0	0	2
江苏	4	107.4358	59	24	15	16
浙江	3	48.32	132	30	105	59
安徽	1	290	52	45	14	8
福建	1	3.024	29	2	24	11
江西	1	285.7239	16	14	15	3
山东	2	125.54	42	41	31	21
河南	0	0	65	2	10	8
湖北	2	496.8	23	7	8	0
湖南	1	8.1072	11	3	11	2
广东	0	0	131	18	13	31
广西	0	0	0	1	1	0
海南	0	0	14	0	0	0
重庆	0	0	2	3	5	8
四川	1	1.9274	7	8	8	1
贵州	1	46.1496	8	0	16	2
云南	0	0	1	0	1	0
西藏	0	0	0	0	0	0
陕西	0	0	34	10	9	7
甘肃	0	0	4	1	0	0
青海	0	0	0	0	0	0
宁夏	0	0	1	0	0	1
新疆	1	800	16	2	2	0
兵团	0	0	1	0	0	0
总计	47	4532.129	714	230	332	195

2016年1~5月份月调度情况区域分布表

省份	处罚类型					
	按日连续处罚		查封、扣押	限产、停产	移送拘留	涉嫌污染犯罪移送公安机关
	案件数	金额/万元				
北京	1	1.75	72	0	2	1
天津	2	188.745	6	0	1	11
河北	9	1069.3013	14	8	81	33
山西	7	1118	38	10	8	12
内蒙古	29	2421.4253	44	48	36	0
辽宁	34	4526.607	11	3	12	12
吉林	12	572.5361	1	0	3	2
黑龙江	27	2910	8	15	0	0
上海	2	42	11	7	2	11
江苏	17	505.4516	136	58	50	54
浙江	22	479.0502	324	110	243	198
安徽	2	298.9055	68	55	19	12
福建	8	45.3038	257	14	77	59
江西	1	285.7239	17	22	15	4
山东	17	1399.7787	113	87	111	76
河南	8	823.8298	107	9	33	18
湖北	10	1374.8	53	22	32	9
湖南	1	8.1072	24	10	26	9
广东	10	424.7176	413	128	51	104
广西	4	582	1	7	6	1
海南	2	1.55171	14	0	0	0
重庆	2	90	15	6	16	18
四川	1	1.9274	25	28	26	1
贵州	1	46.1496	31	5	43	4
云南	0	0	7	1	9	2
西藏	0	0	0	0	0	0
陕西	0	0	86	21	19	8
甘肃	1	82.2825	31	12	0	1
青海	0	0	1	0	0	0
宁夏	1	18.75	2	4	3	1
新疆	7	915	21	6	3	0
兵团	1	3	1	0	0	0
总计	239	20236.69	1952	696	927	661

一、案情简介

2016年3月1日,在线监测设备第三方运营公司向福建省龙岩市环保局相关部门反映:日常监控设施巡检维护发现,龙岩市长业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业水务”)将氨氮在线监测仪器的取样管拔插至矿泉水瓶中,运营工作人员已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留取。龙岩市环保局随即通知属地新罗区环保局进行立案查处。

次日,龙岩市新罗区环境监察人员在市环境监控中心调阅企业监控站房的历史视频监控记录,发现2月29日13:40长业水务员工擅自进入监控站房,将装有液体的矿泉水瓶偷放入氨氮在线监测仪器。调查期间,龙岩市环境监控中心人员加强对该企业的监控,通过视频发现,3月3日11:08企业另一员工再次将装有液体的矿泉水瓶偷放入在线监测仪器内。执法人员调阅分析企业上传的在线监测数据,经对企业员工两次违规进入在线监测站房前后的在线监测数据进行对比发现,矿泉

案例1

龙岩市长业水务有限公司干扰污染源监控系统正常运行案

水瓶放入在线监测仪器中后氨氮在线监控数据明显下降。

3月8日,龙岩市新罗区环境监察人员赴长业水务现场调查。在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分别约谈企业厂长、部门主管及两位相关员工谢某、张某某,并制作新罗区环保局行政案件询问(调查)笔录。两人承认以矿泉水瓶中瓶装液体替代实际水样监测、干扰污染源监控系统正常运行的行为。

长业水务的上述行为涉嫌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公治

[2014]853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龙岩市新罗区环保局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建议对相关责任人的环境违法行为实施行政拘留。5月27日,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依法对该公司员工谢某和张某某作出了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二、案例分析

本案中,证据充分、直观。一是运营商工作人员在站房当场发现滞留在仪器内的矿泉水瓶;二是运营商在站房安装的视频监控探头,全程记录了涉案人员的违法行为,获得了直观无可辩驳的证据;三是平台监控数据体现企业实施违法行为前后,变化明显,企业发现监控数据出现超标后,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3月30日,湖南省环保厅环境监察局对湘潭县上马垃圾填埋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存在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外排废水氨氮、总氮浓度超标;私设三处暗管,部分渗滤液未经处理通过暗管排入外环境,外排废水超标等环境违法行为。湖南省环保厅与省公安厅立即展开联合调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51.86万元。目前,该垃圾填埋场已缴纳罚款,拆除三处暗管,并采取渗滤液截流措施,污水处理设施已恢复运行。

湖南省环保厅将本案移送至省公安厅,省公安厅受理后,指定湘潭县公安局具体承办该案件,湘潭县公安局在调查了解案件后,依法作出对县城管局环卫处夏某、何某等两名责任人各行政拘留6日的处罚决定。

同时,湘潭县人民政府启动责任追究,由县环保局、县监察局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格行政问责,决定免去城管执法局局长陈某职务,并对何某、陈某等5名责任人实施行政问责。

二、案件查办情况

(一)该案环境违法行政处罚相对人的认定

湘潭县上马垃圾填埋场地处湘潭市湘潭县天易示范区,负责湘潭县辖区内垃圾填埋、垃圾渗滤液的处置,属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由湘潭县天易示范区规划建设部负责建设,湘潭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运营管理,已完成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尚无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因此,关于该案行政处罚相对人的认定问题,办案人员展开了进一步调查。经调查,该垃圾填埋场环评批复和验收批复的业主单位为原湘潭县城市建设管理局,运营、污水处理费用由县财政每年列入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财政预算;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环卫处具体负责上马垃圾填埋场的运营管理,并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用工合同,并对聘请员工支付工资。综合上述证据,根据《关于如何确认无照经营行政处罚相对人主体的复函》(环函[2004]434号),对无照经营活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以实际经营者作为处罚相对人。办案人员认为,上马垃圾填埋场虽无工商营业执照,但相关证据证明湘潭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为该垃圾

案例2

湖南省湘潭县上马垃圾填埋场违法排污案

填埋场的实际经营者,即为该案的行政处罚相对人。

(二)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的查处

随着城市的高速发展,城市人口的快速增长,部分城市环境保护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对滞后,带来了城市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问题,成为了危害人民群众健康、制约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污水处理场、垃圾填埋场等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环境违法行为时有发生,环保部门不能简单一查了之,简单粗暴责令停止运行或查封扣押。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两署相权较轻的原则,不应实施限产停产或查封扣押。在本案中,可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拆除暗管,同时在环保部门监管下,将垃圾渗滤液转运至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安全处置。

(三)处罚金额的确定

本案涉及三根暗管,从其中两根排放生产废水,且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超标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暗管的数量作为自由裁量的依据,而不应对应每个暗管分别实施处罚,故本案对暗管偷排顶格罚款1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本案既存在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又存在超标排污情况,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

立即用矿泉水瓶中的水样替代,监控数据由超标变成不超标,违法结果和违法行为相互印证,动机明显。

本案中,企业的监控设施已由政府统一委托第三方运营单位运行维护,排污企业不再负责污染源监控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但企业擅自进入监控站房,人为故意干扰了样品的采样监测,符合“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这一情形,即“违反国家规定,对污染源监控系统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污染源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污染源监控系统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性,在查处相关案件时需要进行分析。在本案中,企业实施干扰后对监控数据的影响,就需对前后数据进行认真比对,结合其他证据(如视频、现场物证)等材料来锁定企业“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这一违法事实。

本案中伴有企业氨氮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考虑超标和干扰监控设施属于两项不同违法行为,新罗区环保局对其进行另案处理。

集中污水处理厂、医院学校等公共污染防治设施的打击力度,只要存在违法排污行为,就是环保部门打击的对象,都应受到法律的惩处,环境执法无死角,必须做到违法必究。对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中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也一定要坚守法律底线,敢于碰硬,不屈从于压力,敢于执法。

(二)精细办案,查准查实查全

在本案中,湖南省环保厅获得违法排污举报线索后,立即派执法人员赶赴现场调查,发现疑似暗管,调遣挖掘机连夜蹲守挖出暗管;为核实该场业主,执法人员调阅湘潭县政府会议纪要、县财政部门年度财政预算、人力资源单位劳务派遣合同等资料;为查清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调阅电力部门缴费单据、各动力设施功率及运行时间等资料;为了解垃圾渗滤液污染地下水情况,邀请了勘探单位位观测井,并对周边水井进行采样监测;为查明暗管情况,执法人员调阅设计图纸、监理报告;为核实排污量,调阅气象局水文资料和环评单位环评报告。调查组共制作相关文书30余份,收集书证40余份,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为把此案办成“铁案”打下了坚实基础。

(三)两法衔接,部门深度合作

湖南省高度重视环境违法案件司法移送工作,省市县三级均成立公安驻环保工作联络室,环保和公安联合办理环境污染案件。为进一步推进司法移送工作,湖南省厅直接会同公安部门查办此案,公安部门传唤相关人员,环保部门制作调查询问笔录,确保调查取证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安部门积极行动,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实施行政拘留。

(四)科学问责,落实责任追究

2015年年初,湖南省委省政府出台了《湖南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和《湖南省重大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明确了地方各级政府和省直34个职能部门的环境保护工作层级责任、追责情形、问责方式。事件发生后,在湖南省环保厅指导下,当地党委政府根据《湘潭县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及责任追究办法》相关规定,迅速启动和落实责任追究,随即召开常委会免去负有行政管理责任的城管执法局局长职务,并由县环保局、县监察局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对5名责任人实施行政问责,对环境污染事件责任追究起到良好示范作用。

天门市委书记调研

环保工作时要求

正视污染问题 补齐环境短板

本报讯 湖北省天门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何俊日前对环保工作展开专题调研。他要求,要正视问题,补齐短板,齐心协力推动环保工作再上新台阶。

何俊先后深入九真双利养殖场、黄金污水处理厂等地进行实地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了相关工作情况的汇报。何俊对近年来全市环保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同时指出,目前全市环保工作中还存在很多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何俊要求,全市上下要充分认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建立健全党委政府领导、环保部门统筹、关联部门主抓、地方守土负责的全市整体联动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形成全民参与的浓厚环保氛围。要切实增强服务意识,主动超前服务,把好项目建设环评关,环评没有过关的项目坚决不允许落地。要严格督查执法,实行挂牌督办,下决心动真格,凡是环保不达标的企业,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坚决关停。要严肃追责问责,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

熊争妍 肖伊娜

环境监测及环境信用评价

岗位能力培训项目启动

督促企业持续改善环境行为

本报讯 为加快落实环境专业人才岗位能力培训项目,环境保护部北京会议与培训基地近日召开环境监测及环境信用评价岗位能力培训项目新闻发布会暨项目启动仪式。

据介绍,本项目将以专业、正规、严谨、实效的实操类岗位培训,帮助环保相关岗位从业人员快速提升岗位专业技能和工作水平,同时以国际化视野、平台化运作,为学员提供环保产业高端资源支持,帮助学员持续成长,为中国环保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有关领导、环境领域知名学者等社会各界人士共同参会,这标志着环保专业人才岗位能力系统培训项目正式拉开了帷幕。

据了解,环境监测及环境信用评价岗位能力项目一经推出,便得到了社会各界有识之士的热烈响应,各行业组织纷纷与北京中上华甸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新闻发布会上商务部、工信部的行业组织及环保产业高科技领军企业与中上华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据悉,环境监测及环境信用评价岗位能力培训项目的正式启动,将有力促进环境信用评价和环境监测工作顺利开展,减少企业环境犯罪,督促企业持续改进环境行为,自觉履行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

水环境监测有了“电子眼”

通过电脑或手机

就能实时查水质

本报讯 我国首个水下观测网水质监测数据近日在北京发布。通过这项“水下物联网”新技术,相关监管部门只要登录电脑,或打开手机APP就能实时得到有效数据。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表示,水下观测网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能够管理水下观测网、远程电能供给、水下观测数据接收、分发及存储并实现与用户的电脑和手机进行信息交互,让需要了解水质情况的政府部门或市民都能实时看到水质情况。

据了解,现阶段,我国饮用水源的水质监测工作主要采用水源采样监测与浮标监测两种方式,实时性和可靠性低,而且不能真正达到原位监测的目的。而水下观测网是综合采用光学、电子、计算机、通信、控制等技术手段,集成多种声学、图像、物理、化学、生物等多种观测设备,布设在重要水源、河流、湖泊或海洋底部,进行长期连续、实时、原位观测的网络系统,并能将原始数据和解释后的参数信息通过有线、无线网络,发送至政府、机构、企业和民众信息终端。 **苏文**